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919號

再 抗 告 人 陳建雄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駁回其再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495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院係終審法院，對於終審法院裁定不得提起抗告或再抗告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陳建雄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既經本院裁定將其再抗告駁回，依法不得再抗告。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

法官 高玉舜

法官 林怡秀

法官 楊皓清

法官 楊智勝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魏至言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